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3034】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3034】号

致：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所律师就山大地纬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授予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审议程序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独立董事朱敬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1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上级单位批复

2021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所属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63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已取得上级审批部门的批准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授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

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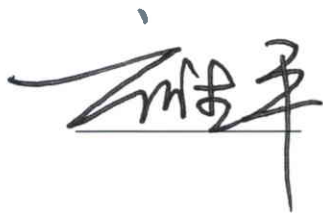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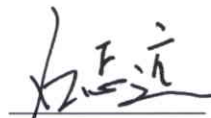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李夏楠

2021年10月28日